

证券代码：838507

证券简称：普瑞森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万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进行

权益分派。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18,095.45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2,351,651.56 元,故公司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